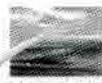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桥律师事务所
KANG QIAO LAW FIRM
CAM&CO. www.kqlawyer.com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4号胜利油田疗养院

电话：0532-80770799 传真 0532-80770711

网址：<http://www.kangqiaolaw.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六、挂牌主体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历次变更.....	19
七、公司的业务.....	3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39
十、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4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五、公司的税务.....	50
十六、公司的业务资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七、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2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3
十九、结论性意见.....	54
第三部分 结尾.....	55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鼎商动力、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鼎商有限	指	为鼎商动力前身：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3	本所	指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
4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	《审计报告》	指	若无特殊说明，指山东和信为鼎商动力本次挂牌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000030号《审计报告》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

			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3	本次挂牌	指	鼎商动力之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17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适用《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者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八）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自行引用或者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12日，鼎商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28日，鼎商动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鼎商动力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鼎商动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83656705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攀

注册资本：7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清华科创慧谷 D 区 22&23 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及信息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手机、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家装产品、装潢材料、汽车用品、钟表、净水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童车、日用百货、花、服饰、鞋类箱包、珠宝配饰、居家日用、家具、家纺产品、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鼎商有限的设立

公司系由鼎商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而来，鼎商有限设立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3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ww1108270004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2、2011 年 10 月 11 日，青岛康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 127-B0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2011 年 10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商有限成立。

鼎商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包文青	20	20	20
2	刘攀	80	80	80

合计	100	100	100
----	-----	-----	-----

(三) 鼎商动力的设立

1、2015年5月31日，鼎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鼎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6月6日，山东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0005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5年5月31日，鼎商有限的净资产为5387052.1元。

3、2015年6月7日，青岛中盛联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青中盛评字【2015】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鼎商有限2015年5月31日基准时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5562400元。

4、2015年6月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名称变核私字第【2015】第5012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6月8日，李永泉、黄绪君、刘攀、张红霞、黄伟等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泉	100	20
2	黄绪君	68.85	13.77
3	刘攀	305.65	61.13
4	张红霞	20.4	4.08
5	黄伟	5.1	1.02
合计		500	100

6、2015年6月1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和信验字第0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5日止，鼎商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7、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确认山东和信和信审字(2015)第000566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鼎商有限截至到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387052.1元；同意鼎商有限整体变更为鼎商动力；同意鼎商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87052.1元中的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万股；通过鼎商动力《公司章程》等。

8、2015年7月2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223009937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及信息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手机、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家装产品、装潢材料、汽车用品、钟表、净水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童车、日用百货、花、服饰、鞋类箱包、珠宝配饰、居家日用、家具、家纺产品、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007户。

(四) 鼎商动力的存续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商动力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鼎商动力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

鼎商动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鼎商动力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鼎商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于 2015 年 6 月由鼎商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83656705K）。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自主开发和电商运营。

2、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000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其营业收入的 100%、100%。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服务器、电脑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主要资产权属完整。公司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

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健全。

（2）公司已经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3）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合法、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各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攀出具的承诺、并经其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攀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挂牌主体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历次变更”）

1、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1）2015 年 3 月 19 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挂牌的函》，同意鼎商有限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 2016年1月28日，鼎商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即日起暂停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挂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相应手续。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权自在该中心托管并挂牌交易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挂牌主体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历次变更”）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发行和转让的行为，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会议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转让、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及《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与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光大证券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及《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会议记录、验资报告、产权证书、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等材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占用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聘用员工78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聘用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方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最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

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及信息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手机、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家装产品、装潢材料、汽车用品、钟表、净水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童车、日用百货、花、服饰、鞋类箱包、珠宝配饰、居家日用、家具、家纺产品、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鼎商动力目前主要业务为软件自主开发和电商运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的承诺函、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等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依赖，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4.1.3条、4.1.4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鼎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5名自然人（其设立程序及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二）鼎商动力的设立”），公司的5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攀，男，中国国籍，住所：青岛市天台路 58 号，身份证号：

3702021980124****;

(2) 黄伟, 男, 中国国籍, 住所: 荣成市得润东区, 身份证号: 37901219751021****;

(3) 黄绪君, 男, 中国国籍, 住所: 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 身份证号: 37022219650911****;

(4) 张红霞, 女, 中国国籍, 住所: 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 身份证号: 22052419741111****;

(5) 李永泉, 男, 中国国籍,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雅宝新城, 身份证号: 51022819690109****;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协议、相关人员的承诺函等材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 公司的发起人共5名, 全部为自然人, 均为中国公民,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鼎商动力系由鼎商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按其在鼎商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鼎商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份额, 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发起人协议、山东和信出具的(2015)和信验字第000044号《验资报告》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经审计的鼎商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永泉	100	13.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2	黄伟	5.1	0.7
3	张红霞	20.4	2.79
4	黄绪君	68.85	9.43
5	刘攀	305.65	41.87
6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	23.29
7	颜伟	60	8.22
合计		730	100

1、经核查鼎商动力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等材料，鼎商动力目前有6名自然人股东和1个法人股东，除上述发起人外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颜伟，男，中国国籍，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78号，身份证号：37020219780408****；

（2）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1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D-2-260室，注册号：91370222350275434W。

2、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及公司、股东书面声明，前述股东中刘攀、黄伟、黄绪君、张红霞、李永泉、颜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3、股东的出资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和信验字第000074号《验资报告》、

(2016)和信验字第000006号《验资报告》等，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鼎商动力的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4、鼎商动力及其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应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以拥有公司控制权为标准，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可以从股权投资关系结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刘攀直接持有公司41.87%的股权。同时刘攀持有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9.42%的股权，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29%的股权。综合判断，刘攀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5.16%股权。此外，刘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

综合以上因素，刘攀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在60%以上，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定刘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公司现有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挂牌主体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历次变更

(一) 公司历史沿革

鼎商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发生了两次增资。具体情况为：

1、2011年10月，鼎商有限设立

鼎商有限设立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一）鼎商有限的设立”，鼎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包文青	20	20	货币
2	刘攀	80	8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2、2014年5月，鼎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4年5月15日，鼎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包文青将其所持有的鼎商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刘春茂。

（2）2014年5月15日，包文青与刘春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包文青将其所持鼎商有限的20%股权转让给刘春茂。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青地税南字（2014）108311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显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200000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茂	20	20	货币
2	刘攀	80	8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3、2014年11月，鼎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4年11月14日，鼎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刘春茂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的20%股权转让给黄绪君；同意自然人股东刘攀将其持有的鼎商

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黄绪君。

(2) 2014 年 11 月 14 日，黄绪君与刘春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春茂将其所持鼎商有限的 20%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绪君；黄绪君与刘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攀将其所持鼎商有限的 1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绪君。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绪君	30	30	货币
2	刘攀	70	7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4、2015 年 1 月，鼎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 月 23 日，鼎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黄绪君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张红霞；同意自然人股东刘攀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黄伟。

(2) 2015 年 1 月 23 日，黄绪君与张红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绪君将其所持鼎商有限 8%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霞；黄伟与刘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攀将其所持鼎商有限的 1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伟。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绪君	22	22	货币
2	刘攀	60	60	货币
3	张红霞	8	8	货币

4	黄伟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5、2015年5月，鼎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增资

(1) 2015年5月15日，鼎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黄伟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的8.98%股权转让给李永泉；同意自然人股东张红霞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的3.92%股权转让给李永泉；同意自然人股东黄绪君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的7.1%股权转让给李永泉；同意自然人股东黄绪君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的1.13%股权转让给刘攀；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永泉认缴注册资本80万元，原股东黄伟认缴注册资本4.08万元，张红霞认缴注册资本16.32万元，黄绪君认缴注册资本55.08万元，刘攀认缴注册资本244.52万元。

(2) 2015年5月15日，黄伟与李永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伟将其所持鼎商有限的8.98%股权以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泉；张红霞与李永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红霞将其所持鼎商有限的3.92%股权以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泉；黄绪君与李永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绪君将其所持鼎商有限的7.1%股权以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泉；黄绪君与刘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绪君将其所持公鼎商有限的1.13%股权以1.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攀。

(3) 2015年5月，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青光会青内验字【2015】第6356号及青光会青内验字【2015】第63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攀、李永泉、黄绪君、张红霞、黄伟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52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绪君	68.85	13.77	货币

2	刘攀	305.65	61.13	货币
3	张红霞	20.4	4.08	货币
4	黄伟	5.1	1.02	货币
5	李永泉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6、2015年7月，鼎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二）鼎商动力的设立”有关内容。

鼎商动力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泉	100	20
2	黄绪君	68.85	13.77
3	刘攀	305.65	61.13
4	张红霞	20.4	4.08
5	黄伟	5.1	1.02
合计		500	100

7、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2015年7月23日，鼎商动力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接收新股东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颜伟，同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60万元，其中新增1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新股东颜伟出资60万元。

(2) 2015年8月5日，山东和信出具（2015）和信验字第00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60万元。

(3) 本次股权变更后，鼎商动力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攀	305.65	46.31
2	黄伟	5.1	0.77
3	黄绪君	68.85	10.43
4	张红霞	20.4	3.09
5	李永泉	100	15.15
6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15
7	颜伟	60	9.1
合计		660	100

8、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 2016年1月6日，鼎商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陆佰陆拾万元变更为柒佰叁拾万元，本次增资的70万元由股东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 2016年1月20日，山东和信出具（2016）和信验字第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0万元。

(3) 本次增资后，鼎商动力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

1	李永泉	100	13.7
2	黄伟	5.1	0.7
3	张红霞	20.4	2.79
4	黄绪君	68.85	9.43
5	刘攀	305.65	41.87
6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70	23.29
7	颜伟	60	8.22
合计		730	100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鼎商有限、鼎商动力股东历次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鼎商有限、鼎商动力股东历次的增资、减资等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鼎商有限、鼎商动力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鼎商动力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发起人持股锁定

鼎商动力于2015年7月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分别为刘攀、黄伟、黄绪君、张红霞、李永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鼎商动力的股份，自鼎商动力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此，上述人员已出具相

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

鼎商动力现有股东7名，其中刘攀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职务，李永泉担任董事职务，黄伟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对此，上述人员已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根据《业务规则》2.8条持股锁定

刘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鼎商动力所有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鼎商动力子公司情况

鼎商动力现有两家子公司，为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公司现况

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注册号：371082200035944，住所地为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伟，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网站设计与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平台运营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家具、家居用品、鲜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2)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①2014年12月03日，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08172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9日，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鲁荣）登记内设字【2014】第500134号]，准予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

成立时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30	30	货币
2	黄伟	70	70	货币
合计		100	100	

②2015年1月8日，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黄伟与法人股东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伟将其认缴的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变更后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③2016年1月8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16）第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收到鼎商动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现况

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1月16日，注册号：440111000357725，住所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10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三602室（仅限办公用途），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泉，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泉	39	39%	货币
2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51	51%	货币
3	周子旺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2)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① 2011年1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11第1120111117015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广州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2)F004号]，截至2012年1月5日止，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李永泉、王志坚、周子旺等人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为人民币20万元，占出资额的20%。

2012年1月16日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批准广州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成立时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永泉	货币	60万元	12万元	60%
2	王志坚	货币	30万元	6万元	30%
3	周子旺	货币	10万元	2万元	10%
合计			100万元	20万元	100%

②2012年11月6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鹏验字(2012)第P436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6日止，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李永泉、王志坚、周子旺等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为人民币80万元，占出资额的80%。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股东累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出资额的100%。

2012年11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后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1	李永泉	货币	60 万元	60 万元	60%
2	王志坚	货币	30 万元	30 万元	30%
3	周子旺	货币	10 万元	10 万元	10%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③2014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永泉将原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转让给徐海冰，同意股东王志坚将原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转让给徐海冰。

2014 年 3 月 2 日，李永泉、王志坚与徐海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永泉将原出资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转让给徐海冰，转让价款 60 万元；王志坚将原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转让给徐海冰，转让金 30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海冰	90	90%	货币
2	周子旺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④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海冰将占广州汉舶注册资本 90%共 90 万元出资中的 39 万元转让给李永泉，51 万元转让给鼎商有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徐海冰与李永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海

冰将占广州汉舶注册资本 90%共 90 万元出资中的 39 万元转让给李永泉。

2015 年 5 月 20 日，徐海冰与鼎商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海冰将占广州汉舶注册资本 90%共 90 万元出资中的 51 万元转让给鼎商有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变更后的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泉	39	39%	货币
2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	51	51%	货币
3	周子旺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鼎商动力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合法合规，鼎商动力子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增资情况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

1、鼎商有限、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本的变更、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七、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鼎商动力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商动力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及信息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手机、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家装产品、装潢材料、汽车用品、钟表、净水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童车、日用百货、花、服饰、鞋类箱包、珠宝配饰、居家日用、家具、家纺产品、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

根据《审计报告》、鼎商动力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鼎商动力主要业务软件的自主开发和电商的运营，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二) 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鼎商动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营业收入和主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9,390.44	33,237,159.78
营业收入合计	629,390.44	33,237,159.78
主营业务成本	242,929.38	14,643,053.17
营业成本合计	242,929.38	14,643,053.17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三) 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鼎商动力提供的《软件企业认定书》（青岛 R-2013-0012），2013 年 10 月，公司被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

(四) 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鼎商动力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鼎商动力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鼎商动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

定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鼎商动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鼎商动力已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已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鼎商动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1、鼎商动力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鼎商动力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鼎商动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刘攀	46.31%
2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5%
3	李永泉	15.15%
4	黄绪君	10.43%
5	颜伟	9.1%

2、股份公司除前述人员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黄伟	公司股东、监事
2	李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股份公司关系
3	胡诚基	董事
4	刘春茂	董事
5	李杨	监事会主席
6	侯在炜	监事
7	孔峰	董事会秘书

3、实际控制人、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持股 23.29% 法人股东；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实持有该公司 89.42%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攀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2-260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2) 广州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曾持有该公司 64%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海）登记内备字【2015】第 364 号《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广州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

2015 年 9 月 7 日，广州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清算公告》。

鉴于广州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登记完成后，广州鼎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消灭。

(3) 青岛海帆化妆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重要股东黄绪君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注册资本：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兆青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30 号 3 号楼 2 单元 301 户

经营范围：美容信息咨询；批发：化妆品、美容工具、日用百货

(4) 济南健杰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董事会秘书孔峰姐夫林继勇持有该公司 5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继勇

住所地：济南市天桥区东工商河路 12-7 号凤凰山商业街 B 区南排 6 号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II、III 类：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场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除外）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 荣成市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股东、监事黄伟为该学校举办人

注册资本：20 万元

(6) 荣成康庄口腔诊所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股东、监事黄伟配偶刘超为该诊所经营者

(7) 荣成市嘉鱼汪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股东、监事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伟

经营范围：从事旅游景点、食宿、游乐休闲设施的筹建（筹建期为六个月，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4、鼎商动力的子公司

鼎商动力现有两个子公司，为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九）鼎商动力子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

(1) 青岛飞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鼎商动力董事刘春茂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曾任该公司监事。

2015 年 5 月 7 日，青岛飞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春茂将持有青岛飞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潘延添；免去刘春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潘延添为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刘攀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滕丰华为新任监事。2015 年 5 月 7 日，刘春茂与潘延添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刘春茂将持有青岛飞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潘延添。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刘攀已不在青岛飞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刘春茂已不在青岛飞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并担任职务。

(2) 山东图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关联关系：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曾持有该公司 20.5%股权。

2016 年 1 月 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出具（青市南）登记内

销字【2016】第 00001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山东图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根据鼎商动力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鼎商动力报告期内除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鼎商动力的独立性，并将保持鼎商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保证，如与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鼎商动力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鼎商动力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鼎商动力与实际控制人刘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

鼎商动力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房产

经企业负责人表述及现场考察，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1	鼎商动力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国际广场 2007	租赁	使用权
2	广州汉舶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三 602 室	租赁	使用权
3	威海鼎商	荣成市成山大道	租赁	使用权

1、公司与青岛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取得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国际广场 2007 室房屋使用权，租金每年 13 万元，租赁期限：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三 602 室由李永泉与曹东颖、在殷键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取得房屋使用权，月租金 9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1 日。

3、荣成市成山大道房产由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李树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取得房屋使用权，租金每年 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鼎商动力确认、《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商动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投影仪等。

根据刘攀与鼎商有限签订的《财产赠与协议》，该等设备均为实际控制人刘攀赠与鼎商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设备为鼎商动力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车辆

根据鼎商动力提供的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颁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鼎商动力拥有的车辆主要为：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1	丰田牌 TV725VSP5Q	小型轿车	鲁 BB13T1
2	大众甲壳虫牌 WVWSR116	小型轿车	鲁 BB15T8
3	大切诺基 IJ4PC4GK	小型越野客车	鲁 B5YB65

根据鼎商动力确认，该等车辆均为鼎商有限购买，在鼎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车辆为鼎商动力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知识产权

1、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鼎商动力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鼎商动力海蓝兽 ERP 管理软件 V3.0	2013SR005676	2012. 9. 27	2012. 9. 27
2	鼎商云平台软件[简称 icloud]V2.0	2014SR179847	2014. 5. 20	2014. 6. 1
3	织布鸟跨平台前段框架软件 V1.0	2015SR9580	2015. 1. 1	2015. 1. 1
4	缝叶鸟移动应用开发系统	2015SR247062	2014. 9. 5	2014. 9. 5

	V3.0			
--	------	--	--	--

鼎商动力确认，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鼎商动力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1	海蓝兽	9464175	第 42 类	2012.05.28-2022.05.27
2	鸵鸟	9464193	第 42 类	2012.05.28-2022.05.27

鼎商动力确认，上述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房产、经营设施、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和资产被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鼎商动力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鼎商动力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对鼎商动力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商动力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

根据鼎商动力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企业信用报告书（机构信用代码：

G1037020201727590E)，截止2015年8月，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不存在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及担保。

2、联建合同

鼎商有限与科创（青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签订了合作兴建科创慧谷D区22#及地下储藏室的项目，鼎商有限在本项目中出资人民币4484106元，鼎商有限整体变更为鼎商动力后合同继续履行。

鼎商有限与科创（青岛）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签订了合作兴建科创慧谷D区23#及地下储藏室的项目，鼎商有限在本项目中出资人民币4462128元，鼎商有限整体变更为鼎商动力后合同继续履行。

3、主要业务合同

根据鼎商动力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重要业务合同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服务项目	金额（万元）	合同到期日
1	山东美铭万家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鼎商云平台软件 V2.0	100	2016. 6. 29
2	大连东海岛海产品有限公司	鼎商云平台软件 V2.0	100	2016. 6. 29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服务项目	金额（万元）	合同到期日
1	青岛中智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终端网络设备维护及三维 GIS 系统开发	400	2017. 7. 30

2	青岛中智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IT 外包服务	最低6万元每月	2017.6.30
---	------------------	---------	---------	-----------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鼎商动力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商动力其他应收款余额 83229.59 元。

《审计报告》及鼎商动力书面确认，上述鼎商动力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是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商动力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95061.28 元。其中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李永泉	持股 5%以上股东	6400
黄伟	监事	90000
青岛飞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经关联方	81883.68
刘攀	实际控制人	84380.20
合 计	——	262663.88

经鼎商动力确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鼎商动力对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偿还。

(三) 侵权之债

根据鼎商动力的书面确认及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鼎商动力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商动力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商动力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资等情形。详见“六、挂牌主体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历次变更”部分。

（二）收购子公司

2015年5月20日，鼎商动力与徐海冰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以51万元的价格购买徐海冰持有的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取得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

经核查公司2014年以来的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材料，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商动力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鼎商动力于2015年6月26日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二章。

2016年1月28日，鼎商动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审查后认为，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及

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鼎商动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月28日，鼎商动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情况

鼎商动力成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鼎商动力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鼎商动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根据鼎商动力提供的文件，鼎商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鼎商动力成立后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鼎商动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姓 名	职 务
-----	-----

刘攀	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诚基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杰	董事兼财务总监
李永泉	董事
刘春茂	董事
候在伟	监事
黄伟	监事
李杨	监事会主席
孔峰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攀，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青岛市人，2001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师范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总裁班，2011年8月至今任鼎商动力董事长、总经理。

胡诚基，男，1982年9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青岛市人，2006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2年任利群集团商务部经理；现任鼎商动力董事、副总经理。

李永泉，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人，大专学历。历任广州市汉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鼎商动力董事。

刘春茂，男，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青岛市人，初中学历。曾任渔业公司船厂技工，退休后担任公司董事。

黄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荣成市

人，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荣成橡胶厂工人；1997年5月至2002年8月任荣成北大计算机服务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威海北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鼎商动力监事。

李杨，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青岛人，2006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任鼎商动力监事、出纳。

李杰，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青岛市人，1997年8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12年10月任新华锦京华钻石集团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银丰家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青岛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鼎商动力董事兼财务总监。

孔峰，男，1981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专业为英语语言、西方文学、国际贸易。2004年至2015年任卓越航空集团行政总监、集团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12月至今担任鼎商动力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

侯在炜，男，1979年7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7月山东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5年12月份任山东德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5年12月份至今担任鼎商动力监事。

经鼎商动力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鼎商动力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二）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1、鼎商动力设立以前董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鼎商动力工商备案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鼎商动力设立期间，鼎商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刘春茂担任执行董事。

2、鼎商动力成立以后董事任职情况

2015年6月26日，鼎商动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春茂、刘攀、黄绪君、李永泉、胡诚基为董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5日，鼎商动力2015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黄绪君董事职务，选举李杰为公司本届董事。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1、鼎商动力成立以前监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鼎商动力工商备案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鼎商动力设立，鼎商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公司设一名监事。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5日，包文青担任鼎商有限的公司监事；2014年5月15日鼎商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包文青的监事一职，任命刘攀为公司新一届监事。

2、鼎商动力成立以后监事任职情况

2015年6月25日，鼎商动力职工大会选举李杨为鼎商动力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6日，鼎商动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伟、李杨、刘春兰为监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5日，鼎商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刘春兰监事职务，重新选举侯在炜为公司监事。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监事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鼎商动力成立以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鼎商动力工商备案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鼎商动力设立，鼎商有限总经理为刘春茂。

2、鼎商动力成立以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鼎商动力成立后，刘攀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杰担任财务总监，孔峰董事会秘书，胡诚基为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胡诚基担任鼎商动力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鼎商动力子公司威海鼎商的业务经理。

李永泉担任鼎商动力董事，同时兼任鼎商动力子公司广州汉舶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攀担任鼎商动力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在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经律师核查，刘攀曾任北京鼎商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11月29日，北京鼎商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年9月6日北京鼎商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鼎商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 2011 年度年检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刘攀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鼎商动力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鼎商动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七）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取得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进行了其他方式的合理核查，包括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

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鼎商动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鼎商动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商动力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提供应税劳务和提供应税服务	17%、6%
营业税	应纳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二）税收优惠

1、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增值税超过 3%即征即退

公司系软件开发生产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

2013年10月，公司获得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书》（青岛R-2013-0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三）税务合法性

公司出具承诺及确认，公司2014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报告期内之日，鼎商动力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行为。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鼎商动力未发现已登记未处理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未接受违法违章处罚。

（四）财政补贴

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鼎商动力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拨款时间	金额（万元）	用途
1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2015.8.18	70598.28	软件增值退税
2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2015.8.18	502564.05	软件增值退税
3	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2015.9.23	17230.77	软件增值退税

综上，本所认为：

- 1、鼎商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鼎商动力的确认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鼎商动力最近两年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公司的业务资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业务资质

根据鼎商动力提供的《软件企业认定书》（青岛 R-2013-0012），2013年10月，公司被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

（二）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的自主开发和电商的运营，其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确认，申请人主营的软件的自主开发和电商的运营业务，目前没有国家强制标准，只有相关行业内部标准，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

根据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的书面声明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因违法

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鼎商动力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书面声明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鼎商动力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具的声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商动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过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形。

（四）尽调限制

本所对鼎商动力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由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完善的可公开查阅信息的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鼎商动力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8 名，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67 名员工签订了并缴纳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 11 名员工中 3 人系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8 人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新招人员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合法合规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青岛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鼎商动力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无社保欠费。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鼎商动力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孔庆刚

经办律师（签字）：郑文乾

兰文浩